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276号

申请人：孔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彭高峰，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761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761 号），要求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穗国土规划业务函 2018 年 4447 号业务信函属于行政审批，属于行政许可”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玩“踢皮球”，推托叫去“咨询”，是行政不作为，是不履行信息公开职责。

对此信息公开申请，是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就答复“是”；不是行政审批，不是行政许可，就答复“不是”。这是《信息公

开条例》法律规定的。

现被申请人却将此明确的“是”与“不是”的政府信息答复推托为要去咨询，而咨询又没有书面答复，是故意踢皮球，推托、不履行职责。此答复必须撤销，这些玩“踢皮球”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必须惩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76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2020年2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为“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年4447号业务信函属于行政审批，属于行政许可”，被申请人当日即立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承诺批复日期为2020年3月18日。

经被申请人审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4447号文是否属于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行为属于咨询行为，被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为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于2020年3月18日向申请人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76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申请该政府信息属于咨询行为，并指引申请人拨打12345政府服务热线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因此，被申请人已于办理期限内依法对申请人要求的政府信息进行了答复，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761号《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告知书》并无不当。

二、针对复议申请涉及的问题的回应

关于不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故意不出具书面答复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4447号案件档案材料内并无以一定形式确认该文是否属于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相关信息。因此申请人所谓申请该政府信息，本质上属于向被申请人咨询该份函件的性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范畴。对于此类咨询，可通过拨打12345政府服务热线向相关主办部门咨询了解相关情况，且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可选择电话回复或短信回复。故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不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故意不出具书面答复的问题。

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

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的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761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维持。

本府查明：

2020 年 2 月 1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0022000007），所需的政府信息或者其他特征描述为“穗国土规划业务函 2018 年 4447 号业务信函属于行政审批，属于行政许可”，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2020 年 3 月 1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761号），主要内容为：“本局于2020年2月19日受理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2020010000003771），您申请公开的内容为‘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年4447号业务信函属于行政审批，属于行政许可’。经审核，您申请公开的该政府信息属于咨询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您可拨打12345咨询了解有关情况。”2020年3月19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告知书通过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邮单号：1052591326834）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0年3月20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761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

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穗国土规划业务函 2018 年 4447 号业务信函属于行政审批，属于行政许可”。申请人的行为实际上是一种咨询行为，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其可通过广州 12345 政府热线咨询了解有关情况，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761 号），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通过 EMS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邮单号：1052591326834）邮寄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虽然落款日期在法定期限内，但是答复申请人日期超过法定期限，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已构成程序违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761 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但违反法定程序。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的规定，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761号）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